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真科技")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685,588.1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4,4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8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61,885,597.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077,515.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808,082.4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4月17日到账,具体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20号)。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9,808,082.49元,少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1,885,597.76元,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OSS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274,092,000.00	272,973,000.00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170,376,600.00	160,000,000.00
3	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81,994,400.00	74,000,000.00
4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	120,912,600.00	108,835,082.49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681,375,600.00	649,808,082.4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389,361.71元,公司本次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40,389,361.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OSS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274,092,000.00	272,973,000.00	36,205,041.11	36,205,041.11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170,376,600.00	160,000,000.00	4,184,320.60	4,184,320.60
3	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81,994,400.00	74,000,000.00	–	–
4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	120,912,600.00	108,835,082.49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合计		681,375,600.00	649,808,082.49	40,389,361.71	40,389,361.71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077,515.27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296,226.41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9,707,707.13	1,132,075.47	1,132,075.47
审计及验资费	424,528.30	207,547.17	207,547.17
律师费	1,2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66,037.73	56,603.77	56,603.7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79,242.11	–	–
合计	12,077,515.27	2,296,226.41	2,296,226.4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267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42,685,588.12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及已支付自筹资金(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OSS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36,205,041.11	36,205,041.11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4,184,320.60	4,184,320.60
3	保荐及承销费	1,132,075.47	1,132,075.47
4	审计及验资费	207,547.17	207,547.17
5	律师费	900,000.00	900,000.00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6,603.77	56,603.77
合计		42,685,588.12	42,685,588.1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685,588.1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26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直真科技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直真科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直真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267号);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真科技")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不影响相关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4,4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8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61,885,597.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077,515.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808,082.4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4月17日到账,具体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20号)。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9,808,082.49元,少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1,885,597.76,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OSS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274,092,000.00	272,973,000.00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170,376,600.00	160,000,000.00
3	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81,994,400.00	74,000,000.00
4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	120,912,600.00	108,835,082.49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681,375,600.00	649,808,082.49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因此,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由财务部门专人审核并登记,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

2、按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汇总编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经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鉴于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直真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54,4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8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5月14日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101,820,000股增加至119,574,442股,注册资本由101,820,000元增加至119,574,442元。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57.444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18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957.444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鉴于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685,588.1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267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情况,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267号)。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口子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徐进先生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徐进先生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钦祥先生、朱成寅先生、范博先生、黄绍刚先生、詹玉峰先生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博先生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聂基辉先生、李伟女士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范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徐钦祥先生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徐进先生为第六届战略委员会主席、徐岩先生和徐钦祥先生为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张萱女士为第六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席、储育明先生和王敏先生为第六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徐岩先生为第六届提名委员会主席、储育明先生和徐进先生为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张萱女士为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徐岩先生和徐钦祥先生为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徐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生,EMBA。徐进先生是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兼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进先生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口子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口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徐进先生兼任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董事,淮北市金缘坊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钦祥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3月生,EMBA,中国酿酒大师、中国白酒工艺大师、中国白酒首席品酒师、国家级白酒评酒委员、高级工程师。

徐钦祥先生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口子集团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党委书记。同时,徐钦祥先生兼任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淮北市信源坊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范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范博先生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口子集团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口子酒业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副总经理。同时,范博先生兼任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北市信源坊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副总经理简历

黄绍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生,EMBA,经济师。

黄绍刚先生1997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口子集团区域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口子酒业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副总经理。同时,黄绍刚先生兼任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董事,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朱成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经济师

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口子集团投资决策部副部长、部长、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副总经理。同时,朱成寅先生兼任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詹玉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安徽机电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工程师。

詹玉峰先生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原口子股份企管部全质科长;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原口子股份办公室主任、企管部长;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口子酒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口子酒业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简历

聂基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生,专科学历。

聂基辉先生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原口子股份市场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原口子股份市场规划发展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市场部部长,营销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口子酒业总经理助理。

李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和中国注册税务师。

李伟女士2008年至2015年,任口子酒业财务副部长;2015年至2026年2月,任口子酒业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任口子酒业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审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进持有公司股票116,068,568股,徐钦祥持有公司股票9,976,331股,黄绍刚持有公司股票12,411,743股,范博持有公司股票10,965,476股,朱成寅持有公司股票10,555,202股,徐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钦祥、黄绍刚、范博、朱成寅为其一致行动人。詹玉峰持有公司股票49,686股,聂基辉持有公司股票2,155,076股,李伟持有公司股票44,000股,詹玉峰、聂基辉、李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管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979,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徐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191,565	99.7529	716,700	0.2247	71,600	0.0224

2、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90,165	99.7838	610,800	0.1915	78,900	0.0247

3、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033,322	99.0763	2,870,443	0.8999	76,100	0.023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96,765	99.7858	614,200	0.1926	68,900	0.021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605,382	98.0493	2,873,543	1.8584	142,700	0.092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99,040	99.2504	629,200	0.6087	145,700	0.140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163,165	99.7440	651,500	0.2042	165,200	0.0518

8、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195,565	99.7541	636,400	0.1995	147,900	0.046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159,165	99.7427	680,600	0.2134	140,100	0.04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徐进先生	313,520,689	98.2886	是
10.02	徐钦祥先生	313,393,497	98.2487	是
10.03	黄绍刚先生	313,569,951	98.3040	是
10.04	孙光先生	333,966,735	104.6984	是
10.05	王敏先生	313,522,853	98.2892	是

11、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储育明先生	325,906,584	102.1715	是
11.02	徐岩先生	313,495,507	98.2807	是
11.03	张萱女士	313,571,673	98.30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1,852,133	99.0583	614,200	0.8468	68,900	0.0949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9,518,990	95.8417	2,873,543	3.9616	142,700	0.1967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71,760,333	98.9317	629,200	0.8674	145,700	0.2009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71,718,533	98.8741	651,500	0.8982	165,200	0.2277
8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1,750,933	98.9187	636,400	0.8774	147,900	0.203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徐进先生	67,076,057	92.4738	是
10.02	徐钦祥先生	66,948,865	92.2984	是
10.03	黄绍刚先生	67,125,319	92.5417	是
10.04	孙光先生	87,522,103	120.6615	是
10.05	王敏先生	67,078,221	92.4767	是

(2)、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储育明先生	79,461,952	109.5495	是
11.02	徐岩先生	67,050,875	92.4390	是
11.03	张萱女士	67,127,041	92.544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关联股东徐进、徐钦祥、黄绍刚、范博、朱成寅、聂基辉、孙光回避表决;议案6,关联股东徐进、刘安省、范博、徐钦祥、朱成寅、黄绍刚、聂基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陈家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2025年3月6日临2025-008号、临2025-009号及2025年9月4日临2025-044号、临2025-048号公告)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外部环境及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审慎研究、统筹考虑,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优化,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继续优化方案并择机再次启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临2026-014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城投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2、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3、2025年4月4日、5月7日、6月7日和7月7日和8月7日,公司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临2025-028号、临2025-031号、临2025-039号、临2025-040号)。

4、2025年9月4日、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等议案。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1号)。

6、202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2号)。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7、2025年12月31日,因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公司完成相关文件更新后,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8、2026年3月31日,因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到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申报文件的评估资料更新相关工作。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外部环境及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审慎研究、统筹考虑,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优化,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继续优化方案并择机再次启动。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临2026-013号公告)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前述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9月5日)起至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止(2026年5月19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